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1-07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68
2.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4股)	2
2.1.出席会议的境外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股)	4,844,791,47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503,643,27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4股)	340,948,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45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67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比例(%)	2.975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数额。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冲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2人;
-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冲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徐辉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长王大雄先生、非执行董事叶才智先生、黄坚先生、梁岩峰先生,独立董事蔡洪平先生、陆建忠先生、张卫华女士、邵瑞庆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
- 公司监事朱媚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主席叶红军先生、赵小波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蔡磊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0,186,310	99.9188	3,656,968	0.0812	0	0.0000
H股	323,643,954	94.9247	17,304,246	5.075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823,830,264	99.5673	20,961,214	0.432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89,561,924	96.0770	3,656,968	3.922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律师:林琳、耿晨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 本所律师认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1-07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1.被担保人1名称: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利”);
 - 被担保人2名称: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香港”);
 - 被担保人3名称: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租赁”);
-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1东方富利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浙商上海”)申请5.0亿人民币等值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为被担保人2海发香港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申请不超过1.0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为被担保人3天津租赁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申请0.7亿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截止本日,本公司对被担保人1东方富利的担保余额为4.61亿美元,对被担保人2海发香港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1-066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2021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5)。
-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7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孙继龙,持有公司股份13,650,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7%。本次质押后,孙继龙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6,0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25%。
-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公司于2021年09月02日接到公司股东孙继龙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给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具体事项如下:
-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注)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用途 |
|------|---------|------------|-----------|--------|------------|----------|------------------|----------|----------|-----------------|
| 孙继龙 | 否 | 6,040,000股 | (是新股限售) | 否 | 2021/09/01 | 以解质押日期为准 |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 44.25% | 1.54% | 为其配偶孙继华申请提供质押担保 |
| 合计 | / | 6,040,000股 | / | / | / | / | / | 44.25% | 1.54% | / |
-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的担保余额为19.19亿美元,对被担保人3天津租赁的担保余额为9.87亿人民币。

-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4、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东方富利拟向浙商上海申请5亿人民币等值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担保;海发香港拟向渣打银行申请不超过1.00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天津租赁拟向农商行申请0.7亿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本公司为该项融资提供担保。
-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21年7月1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1东方富利提供余额不超过10亿美元担保,可为被担保人2海发香港提供余额不超过28亿美元的担保,可为被担保人3天津租赁提供15亿人民币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 (1)以上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1:
- 1.名称: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3.注册地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皇后大道中183号50楼
 - 4.主要负责人:李兵
 - 5.注册资本:1.4亿港元、2.6亿美元
 - 6.经营范围:船舶租赁
 - 7.财务状况:
-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4.53亿美元,净资产2.87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4.45亿美元,负债总额为11.66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80.28%;2020年营业收入为0.67亿美元,净利润为0.13亿美元。
-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4.65亿美元,净资产6.08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7.09亿美元,负债总额为18.57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75.34%;2021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0.59亿美元,净利润为0.28亿美元。
- 被担保人2:
- 1.名称: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3.注册地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皇后大道中183号50楼
 - 4.主要负责人:王大雄
 - 5.注册资本:港元1,000,000、美元2,070,037,500.00和人民币4,900,000,000
 - 6.经营范围:集装箱租赁、船舶租赁
 - 7.财务状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4.97亿美元,净资产为2.29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8.44亿美元,负债总额为102.68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97.82%;2020年营业收入为7.08亿美元,净利润为-1.03亿美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1.82亿美元,净资产为8.08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1.09亿美元,负债总额为103.74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92.77%;2021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3.80亿美元,净利润为2.64亿美元。

- 被担保人3:
- 1.名称: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3.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814
 - 4.法定代表人:蒋仲
 - 5.注册资本:10亿人民币
 - 6.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租赁咨询;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财务状况:
-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3.15亿人民币,净资产12.26亿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80.80亿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0.89亿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3.01%;2020年营业收入为1.89亿人民币,净利润为0.72亿人民币。
-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5.51亿人民币,净资产12.74亿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13.41亿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2.77亿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4.13%;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1.12亿人民币,净利润为0.48亿人民币。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东方富利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浙商上海申请5.0亿人民币等值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拟为东方富利的上述融资项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海发香港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渣打银行申请不超过1.0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拟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天津租赁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农商行申请0.7亿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本公司拟为天津租赁该项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 上述银行借款融资可以为客户提供人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本次担保在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内,且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且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
-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33.37亿美元和68.99亿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19.49%,净资产比例为116.77%。
-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0.09亿美元和33.87亿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15.63%,净资产比例约为93.66%,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 六、上网公告附件
-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8月31日,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71,949股,占公司总股本95,400,000股的比例为0.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49元/股,最低价为22.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38,830.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01,910股(含第一期及第二期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5,400,000股的比例为2.31%,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8,029,420.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三、其他事项
-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1-3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工会主席唐捷先生主持,应到职工代表67名,实到职工代表6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经全体职工代表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一致同意选举田中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田中敏先生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相同。
-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 附: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09月02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1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星期四)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 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 2021年9月2日,公司董事长贺财霖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贺婉艳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兰菲菲女士、财务总监张红意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情况等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比增长25.94%,净利润较去年同比增长33.6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 答:2021年上半年,重卡市场进一步持续2020年高增长“姿态”,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充分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进一步强化与核心客户的合作,从一汽集团、东风集团等核心客户获得的电控硅油离合器订单大幅增加。报告期内,电控硅油离合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6.21%,销售数量同比增长50.72%,带动公司2021年度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显著增加。

- 2、公司产品有碳中和概念吗?
- 答: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坚持“智能环保”产品开发理念,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公司研发生产的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能够精确调节水箱的温度,反应迅速,智能反馈,可实现无级调速,不受系统布局影响,节能减排效果显著。报告期内,该款节能产品市场渗透率大幅提升。
- 3、请介绍一下公司产品发展规划。
- 答:公司始终坚持“创国际品牌,做行业巨人”的愿景,发挥“创新、进取、高效、务实、协作、诚信”的雪龙精神,紧紧抓住汽车产业的机遇,坚持以商用车市场为主,向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新能源汽车市场“展”开,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新产品研发为手段,全方位积极推进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
- 现阶段,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扩大产能的同时,升级现有产品结构,并积极参与整车厂“新能源车型同步研发,为国家节能减排做贡献。同时公司紧跟汽车零部件采购全球化的发展新态势,开拓国内外市场,提升品牌知名度,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 4、贵司被国家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请问国家或地方政府对贵司新能源的扶持力度或补贴有哪些,公司将如何利用好此政策,助力公司新项目投入与成长呢?
- 答:我公司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关扶持政策有:“一企一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2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22,492.77万元人民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96,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768.39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开立3,312万美元信用证,于2021年8月26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青开开20210826的《综合授信项下开立进口信用证额度使用申请书》,信用证于2021年9月1日办理完毕。
- 2.担保合同情况
- 2021年8月2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开交银保证20210819号,担保期限自2021年3月26日至2023年3月26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截至目前,本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22,492.77万元。
-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号)。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 3.法定代表人:曹勇
 - 4.成立时间:2018年03月09日
 - 5.注册资本:捌拾亿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化学品);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7.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6月30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8,523,561,058.38元、总负债为1,501,771,031.65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501,771,031.65元,净资产为7,021,790,026.73元、净利润为-63,395,118.20元。
-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55,000 万元
-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 担保期限:2021年3月26日至2023年3月26日
- 四、董事会意见
-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96,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768.39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1-051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9),于2021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按照相关规则规定,公司于每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1日内回购的公告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030%,购买的最高价为7.49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7.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50.821元(不含交易费用)。
- 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其他说明
- (一)公司回购股份期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即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1-3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工会主席唐捷先生主持,应到职工代表67名,实到职工代表6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经全体职工代表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一致同意选举田中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田中敏先生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相同。
-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 附: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日

- 策”、财政专项资金、税收优惠、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创新支持、市场开拓扶持、融资增信、专题培训等。公司将借助政府扶持政策,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积极推进设备升级改造,加快新项目实施,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 5、公司2021年8月24日披露中报,2021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8亿元,同比增长25.9%;实现归母净利润8031.8万元,同比增长33.7%;每股收益0.38元。请问:1、7月始重柴油车国六强执行与重车等车辆全国销量下滑(公司市占率%),以上对贵司三季度业绩影响如何?
 - 2、公司2021年半年度营业成本1.4亿元,同比增长35.2%,高于营业收入25.9%的增速,致毛利率下降3.5%,公司下步的改善方向与举措。

答:今年上半年,国内重型商用车产量较去年同比增长19.24%,展现出中国商用车市场强大的韧性。目前,全球疫情形势依然紧张,因此需要审慎乐观看待下半年行业发展,积极面对需求回落的挑战。关于公司第三季度业绩情况敬请您关注公司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公司下一步将继续实施成本精细化管理和自动化生产,进一步提高成本控制能力,持续加强创新能力建设,积极开拓产品市场资源,全力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不断优化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我们会凝心聚力精益求精,以优异的业绩回报投资者、回报社会!

- 6、公司产品毛利率居行业前列,对比国外产品有明显价格优势,请问公司产品有出口海外吗?如有,营收占比如何?如无,以后有出口计划吗?公司的风扇专利是国内专利还是全球专利?

答:目前公司已与卡特彼勒、沃尔沃、韩国斗山、日本洋马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配套关系,产品已经实现出口,但出口产品营收与国内市场营收相比,占比较低。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不断增加海外市场出口。

公司的风扇总成产品授权专利103项,其中国外专利53项。

- 7、目前国家正在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公司作为传统汽车零配件行业,有无应对措施,顺应新能源的潮流。如有,请具体告知。目前公司订单状况如何,产能是否满载?
- 答:公司主要从事冷却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总成、轻量化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轻量化塑料件应用领域广泛,可应用于传统汽车和新能源汽车行业,我们在巩固行业龙头地位的同时,将进一步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一直维持较高的产能利用率。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2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22,492.77万元人民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96,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768.39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开立3,312万美元信用证,于2021年8月26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青开开20210826的《综合授信项下开立进口信用证额度使用申请书》,信用证于2021年9月1日办理完毕。
- 2.担保合同情况
- 2021年8月2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开交银保证20210819号,担保期限自2021年3月26日至2023年3月26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截至目前,本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22,492.77万元。
-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号)。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 3.法定代表人:曹勇
 - 4.成立时间:2018年03月09日
 - 5.注册资本:捌拾亿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